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2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摘要（復康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巧瑜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偉良先生

**1. 張偉良先生介紹今年度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

- i.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服務
- ii.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配套措施
- iii.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

**2. 與會者意見：**

**2.1 殘疾人士老齡化**

- i. 建議在揀選院舍推行智障長者院舍試驗計劃時需考慮舍友實際情況，其次是單獨設置院舍在這計劃的參與亦相當重要。
- ii. 因應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建議增加庇護工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EP)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ECP)的服務名額。
- iii. 建議醫管局加強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支援，如設立專責部門協助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提升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長遠規劃。

**2.2 院舍服務**

- i. 提升輔助醫療專業職系，如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入職起薪點至學位專業人員的起薪點。此外，亦建議提升輔助專業職系的督導，增設高級物理治療師等職位，以確保服務質素。
- ii. 建議提升院舍人手比例，如言語治療師，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吞嚥需要的支援。此外，亦需檢視護士人手編制，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增設登記護士或以上的職位，亦在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編制內增設以機構為本之高級護士主任/護士主任職位，以統籌及協助院舍處理舍友的護理及院舍的感染控制評估及跟進。近年護士人手缺乏，新招聘護士工作經驗較短，高級護士主任／護士主任為護士提供督導或培訓亦是非常重要。

- iii. 因應院舍招聘前線員工之困難，建議檢視同工，尤其前線護理員的薪酬待遇，提供額外津貼，並考慮提供晉升階梯，增加誘因以吸引員工進入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iv. 建議向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資助以增加康復訓練予服務使用者，協助殘疾人士重返社區生活。
- v. 檢視及提升盲人護理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支援，加強支援視障長者的醫療需要。
- vi. 建議檢視殘疾人士院舍的空間規劃，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居住空間。

### **2.3 社區支援**

- i. 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時，應包括增加暫顧服務，亦盡量擴展服務至輕度、中度及嚴重殘疾人士。

### **2.4 學前康復服務**

- i. 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發展的定位及方向。
- ii. 提升科技支援及資助，促進服務的發展。
- iii. 因應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照顧及訓練需要，檢討現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 iv.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應加強人手，以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以便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能盡早獲得學前康復服務。
- v. 建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當中亦需要配置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人手。

### **2.5 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i. 建議檢視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處所面積、長遠服務規劃及發展，以應付愈趨上升的精神健康需要。
- ii. 建議提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支援，以線上方式及早識別有需要人士及作出介入。
- iii. 由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同樣面對老齡化情況，建議提升人手支援，亦需增加精神科登記護士，以便及早識別有情緒困擾人士。
- iv. 建議檢視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的處所及服務設置，增撥資源以協助推廣精神健康及加強公眾教育。

## **2.6 聽障人士服務**

- i. 加強聽障人士的安老服務，尤其院舍照顧服務。建議在規劃新安老院舍或在現行安老院舍時增設宿位予聽障長者，同時亦需添加手語翻譯工作人員，以支援聽障長者的溝通需要。
- ii. 建議增加資助讓聽障人士採購手語翻譯服務，以提供更適切援助。

## **2.7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i. 建議盡快開展職業康復服務的檢討，包括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檢討。
- ii. 提升庇護工場的輔助醫療專業服務，有助會員提升能力到公開市場就業。
- iii. 建議加強庇護工場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支援及協調。
- iv. 建議繼續支援殘疾人士就業及樂齡科技的發展。
- v. 建議向在職的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 **2.8 自閉症人士服務**

- i. 檢視庇護工場內自閉症及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及運作模式，同時需提升自閉症服務的人手及資源。
- ii. 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社會工作助理職級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提升處理自閉症服務使用者行為等問題的技巧。另外，建議按單位收納的自閉症服務使用者數目比例，額外增加人手，應付因照顧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帶來的挑戰。

## **2.9 照顧者服務**

- i. 建議加強照顧者服務，如陪診、暫託服務及津貼等，尤其加強支援罕見疾病的照顧者。
- ii. 就「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內容、「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作公開諮詢，並改革「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增加延續性，亦容許有需要人士自行申請，放寬現時的門檻及增加名額及金額。
- iii. 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使用樂齡科技及租賃服務，減輕照顧壓力。

## 2.10 其他

- i. 建議加強與教育局的連繫，支援智障人士於特殊學校畢業後至接受成人服務的過渡期發展。
- ii. 建議推廣智障人士第三倡議，促進智障人士的自決權。
- iii. 增加資助讓殘疾人士服務單位善用樂齡科技。
- iv. 建議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並推廣公眾教育。

## 3. 葉巧瑜女士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 3.1 殘疾人士老齡化

- i. 社署會持續舉行社福界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亦會與香港理工大學繼續合作，資助學生修讀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課程，以穩定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供應。
- ii. 署方正籌備推行試驗計劃，在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為老年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日間訓練及照顧服務，同時相應騰出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照顧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的日間訓練需要。預計有 15-18 間院舍參加試驗計劃，提供超過 150 個名額，亦會配置額外人手。署方會適時就此計劃作檢討。
- iii. 署方會按需要檢視庇護工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WEP)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ECP)的名額，再作考慮是否增加。

### 3.2 院舍服務

- i. 當局已成立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的加強院舍抗疫能力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視院舍防疫措施、整合第五波疫情經驗和提供跨部門的支援予院舍應對往後的疫情等。
- ii. 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設立專線以即時回應院舍的查詢，協助院舍渡過疫情。
- iii. 署方已與醫管局溝通，在疫情期間醫管局會支援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定聯絡機制，並協助統籌發燒診所名額以及統籌供院舍取藥平台的安排等。
- iv. 署方在 2018-2019 年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亦在 2019-2020 年擴展言語治療服務至盲人護理院、長期護理院和輔助宿舍，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吞嚥需要的支援。至於未來需視乎需要，再審視是否增加言語治療服務。此外，署方將在 2022 年 10 月為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參與買位的私營院舍及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單位等提供軟餐資助，預算開支約 5,500 萬，可惠及約 6 700 名服務使用者。
- v. 人手方面，在疫情期間，為紓緩急切需要，社署已特事特

辦在內地和本地招聘照顧員，以協助院舍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vi. 疫情期間，社署亦為院舍發放不同津貼，例如人手支援特別津貼、院舍原址檢疫特別津貼和防疫津貼等，以協助院舍挽留人手或增聘員工應對疫情，署方會按優次繼續檢視及考慮適當措施，以協助院舍招聘同工，尤其是前線護理人員。
- vii. 署方會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常規化。
- viii. 署方會檢視盲人護理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ix. 署方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 x. 署方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 xi.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機制將有所調整，新增非活躍輪候冊，署方預計本年內會推行優化機制。
- xii. 署方會繼續積極開展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發展項目，期望能夠增加服務名額，以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 **3.3 社區支援**

- i. 現時有家長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服務，已為輕、中度及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
- ii. 署方於 2022-23 年度會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至 21 間，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 **3.4 學前康復服務**

- i. 當局已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至一萬個，亦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從而縮短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
- ii. 署方會檢討「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再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 **3.5 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i. 署方會不時檢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及服務需求，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精神健康需要。

### **3.6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i. 署方將於今年內開展職業康復服務的檢討，包括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的檢討。署方會與業界保持溝通，適時諮詢業界及持份者。

### **3.7 自閉症人士服務**

- i. 當局會根據相關試驗計劃的結果，按優次適時檢視庇護工場內自閉症及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及運作模式。

### **3.8 照顧者服務**

- i. 就照顧者及向在職的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及支援，當局會詳細研究「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內容，以訂定持續和可行的照顧者支援措施。
- ii. 如照顧者有緊急需要，現時署方提供暫顧、暫宿和家居上門暫顧服務。署方亦於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設有 45 個指定暫顧服務宿位。同時設有網上查詢系統，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 **3.9 其他**

- i. 加強特殊學校與社區支援服務的溝通，讓殘疾學員更清晰了解畢業後的出路及發展。署方會與各界別合作，研究不同方案或鼓勵更多基金贊助，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使用科技產品的機會。署方會定期推出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資助，推動其發展。

- 完 -